**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营（非公）经济、中小企业、联社经济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组织草拟本县有关发展民营（非公）经济、中小企业、联社经济的扶持政策，并监督实施。

2、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民营（非公）经济、中小企业、联社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民营（非公）企业、中小企业、联社企业产业、产品、组织结构的调整；引导民营（非公）企业、中小企业、联社企业向工业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集中；负责国家、省、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工作；组织建立健全民营（非公）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机制，负责对乡镇民营（非公）经济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3、负责监测、分析全县民营（非公）经济、中小企业、联社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负责指导和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联社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联社企业加强基础管理、质量和计量标准管理、环境保护和企业内部审计；指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联社企业创建名优品牌，搞好市场营销，增强市场竞争力。

5、负责指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推进科技进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应用工作。

6、指导和推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建立和健全信用体系，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前期审核、日常业务监管工作；指导和协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融资工作，提出改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建议。

7、负责指导和推进以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银企合作、创业指导、人才培训与交流等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原创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取政策、技术、市场、项目、资金、人才、信息和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创业服务。负责非国有企业人员专业职称的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职称评审。

8、组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产品展览展销活动；指导企业对外贸易、出口基地建设和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工作；开展与国际中小企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帮助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项目、资金，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9、研究提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并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使用和管理县财政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负责市、省、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10、负责全县手工业合作联社、二轻工业、城镇集体经济联合组织、联社成员单位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加强联社组织建设，监督、管理联社集体资产，开展经济合作和经验交流。负责改制企业和下岗职工的遗留问题。

11、承担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指导协调办公室和县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承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设有办公室、手工业联社股、财务股、融资服务股、企业服务股。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本部门2021年年末编制人数9人，其中行政编制 0人，事业编制 9人；年末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6人；年末学生人数 0人。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29.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229.94万元，较2020年增加67.18万元，增长41.2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比往年增加，其次是上级拨入“专精特请”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的补助较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29.94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229.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9.94万元，增加67.18万元，增长41.2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支出比往年增加，其次是“专精特请”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的补助支出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34.94万元，占58.68%；项目支出95万元，占 41.32%；经营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并入工信局，决算数为22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并入工信局，决算数为17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并入工信局，决算数为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并入工信局，决算数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并入工信局，决算数为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9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8.71万元，较上年减少1.66万元，减少2.0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1.37万元。较上年年减少0.57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86万元。较上年增加26.37万元，增长310.6%。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较大。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5万元，决算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下降0.94%，主要原因是经费严重紧张，控制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5万元，决算数为3.15万元，决算数较上年下降0.9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相关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8批，累计接待56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乡镇干部来县城办事，以及兄弟单位来赣办事，招商引资等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此方面支出。年末共有公务用车0两，较年初预算增加0。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7万元，比上年下降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无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今年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